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99號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 李祐杰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59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2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814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9 月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66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扣除折舊後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